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吉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余永椿

相 對 人 林香芸

邱冠綸

吳清萍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7,328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6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即相對人林香芸負擔。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01 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88號判決聲請人之上訴駁回，第二審
02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上
03 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4號判決上訴為有理由，
04 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05 度重上更一字第193號判決聲請人之上訴為有理由，第一審
06 (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
07 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對之提起上訴，經最高法
08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
09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告確定。

1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
11 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8,084元、證
12 人旅費600元及560元(證人阮慧珍、鄧秉科，見臺灣高等法
13 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88號卷(一)第262、313頁)、第三審裁判
14 費168,084元，合計337,32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5 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16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